

股票代號:6795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五、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6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及第21頁附件四。

三、上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報請股東會承認。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業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鑒於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擬新增「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F299990 其他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營業項目，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爰因配合未來營運之需要，本公司擬新增「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F299990 其他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營業項目，爰據以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序言

本公司在過敏原檢測晶片領域持續深耕，一一三年下半年度雖因與中國鴻瑞泰捷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合意解除獨家總代理關係，導致營收短期受到影響，但我們積極開拓新市場。目前已與香港代理商進行深入商談，計劃透過其銷售網絡，重新布局香港及中國市場。展望一一四年度，我們對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在新策略夥伴的協力下，營收將逐步回升，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變動數
營業收入	74,083	89,158	(15,075)
營業毛利	23,315	30,656	(7,341)
毛利率	31%	34%	(8.82)%
稅前淨損	(17,967)	(4,213)	(13,754)
稅後淨損	(17,967)	(3,245)	(14,722)

2. 比率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99%	9.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57.45%	413.93%
償債能力 分 析	流動比率(%)	887.73%	720.86%
	速動比率(%)	606.19%	513.11%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7.01)%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0)%	(1.38)%
	每股盈餘	(0.68)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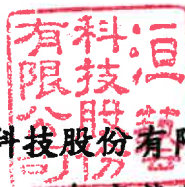
3. 研究發展狀況（回顧與未來短中長期研發方向）

研發已完成公司近期發展方向包含：

1、分析儀器設備部分

1.1 分析儀器

分析儀器部分將以單機 BA-400、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以及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為主，並搭配 DS2 自動加藥機，以此四種儀器應付不同市場的需求，使市場的需求更具彈性，對於低通量的市場以單機 BA-400 為主，而低中通量的市場則可推出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BA-1200，至於高通量醫學中心則可使用 BA-2400 分析儀器。由於儀器成本高，之前致力降低成本，目前三種分析儀器皆已完成裝置低成本的相機開發，同樣的品質效果又可降低生產成本，並已陸續於市場推出。

1.2 CMOS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相機導入

因應傳統冷光相機晶片不足與高成本問題，與英國相機公司 (Atik Cameras Ltd.) 合作，開發以 CMOS 技術導向的相機，應用於 BioIC 分析系統上，目前已開發並驗證完成，並分別裝置於單機機種 (BA400)、BA1200 以及 BA2400 上以降低成本，已於臨床上開始使用。

1.3 DS2 自動加藥機 (新一代自動加藥機)

因應市場回饋以及原有馬達停產，進行 DS2 自動加藥機的三代改進開發案，預計一一四年第二季完成並於第四季正式推入市場以接替現有機種，為中、高通量檢驗市場所使用。

1.4 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BDM)

BDM 分兩階段開發，第一階段為滿足實驗室與檢驗單位使用功能，第二階段為功能擴大，滿足使用者更加便利與統計功能，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於一一三年第四季皆已完成，並順利導入市場使用；第三階段為加強統計功能以及建置院外品管系統，已於一一三年第四季進行規劃，預計於一一四年第二季能完成出版並進行測試與修改，第三季後能推出市場，未來將完全取代現有 LabIT 軟體。

2、過敏原檢測系統部分

2.1 台灣食物過敏原篩檢晶片(Panel AL40)已於一一三年進行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並於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文件與臨床試驗送件，預計於一一四年第二季取得販賣許可證並推出市場。

2.2 70 項過敏檢測系統完成開發，第一項產品(Panel A7A)已取得歐盟認證並準備於一一四年第二季推出台灣健檢市場與國外市場。

2.3 70 項過敏檢測系統第二項產品(Panel A7B)已開始規劃與開發，與香港代理商合作，市場範圍跨足香港與大陸大灣區，預計一一四年第二季完成開發，並於第三季取得所需證照後於香港市場推出。

2.4 持續與其他生技公司合作開發過敏原組分過敏原 (Components) 及過敏原抗體，以做為未來之穩定材料與標準品。

3、其他檢測系統部分

3.1 「寵物過敏檢測」專案已開始執行，分別與中國醫藥大學以及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部合作，初期將以犬隻過敏為主，已於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初步開發，並於一一四年第一季與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部合作學術計畫，完成一百隻犬隻過敏篩檢，並於一一四年第二季推出市場。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3.2 已進行新產品自體免疫疾病診斷開發，已完成初期研究與臨床鑑測探討，初期測試也已完成並確認可執行，已於一一三年開始開發，將以六個月九項標的物目標執行，預計一一四年第二季可完成原型試劑盒並籌畫臨床試驗，以一一四年第四季完成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目標。

未來仍將朝公司發展方向逐步完成開發：

- 1、未來儀器部分將以單機 BA-400、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以及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為主，並搭配 DS2 自動加藥機，此四種儀器到位後將能應付不同市場的需求，未來仍配合市場需求做功能性上的調整，以期儀器操作上與功能上更符合市場需求。
- 2、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個階段依序開發完成後將逐步取代現有 LabIT 操作軟體，以更符合市場需求。
- 3、70 項過敏檢測系統已完成開發，未來產品將以 70 項系統為主力，陸續推出不同產品，以提供臨床使用更多診斷資訊。
- 4、開發臨床所需組分過敏原(Components)篩檢晶片，以提供臨床精準治療使用。
- 4、持續改善現有產品效能並降低量產成本，以及持續增加過敏原原物料資料庫。
- 5、持續協助改善製造流程以穩定製程，如自動化製程設備、冷凍乾燥流程等。
- 6、持續進行新產品的規畫與開發。
- 7、因應未來組分過敏原(Components)篩檢晶片開發的需求，將逐步建立開發與生產組分過敏原的設備與人力，以期能自己生產原物料，除降低成本外，更能掌握物料需求與品質。

【中 長 期】

- 1、開發自體免疫篩檢晶片。
- 2、開發組分過敏原生產實驗室。
- 3、開發非接觸式點陣機。
- 4、開發全自動分析儀器。
- 5、完成歐盟法規轉移（IVDD 至 IVDR）之內容與程序。
- 6、持續與原物料商合作，以穩定原物料來源與穩定性；並積極合作開發單株過敏原抗體以做為產品標準血清。
- 7、加入國際驗證單位，以驗證系統穩定性並與其他系統做比較，做為產品效能驗證。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重點營業成果

4.1 國內醫學中心及其他各級醫院診所陸續使用 BioIC 過敏原檢驗系統在臨床診斷上裝機及使用單位數持續上升中。

4.2 以精準診斷為主軸而採用分子過敏原為主所設計的本土過敏原組合檢測試劑，獲得專科醫師認同，銷售量持續上升中。

4.3 70 項過敏檢測已在馬來西亞進行臨床試用；台灣上市準備中。

4.4 中國大陸市場業績大量下滑，無法有效提出市場因應策略，於一一三年十二月起解除鴻瑞泰捷公司獨家代理權，但依然保留代理力銷售權力。

5. 未來經營方針

5.1 BioIC 過敏原特異性 IgE 抗體檢驗產品。

5.1.1 積極參與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等學會活動，與過敏免疫專科相關學者進行學術方向與產品訊息交流。

5.1.2 過敏原檢驗台灣市場：

多項過敏原檢測與分子過敏原檢測已成檢測趨勢。一一四年度將於台灣與馬來西亞同步上市 70 項過敏原 IgE 檢測試劑，其中亦包含 10 種分子過敏原；一一四年度也將上市 70 項食物相關 IgG4 慢性發炎檢測試劑，兩項試劑都將以檢檢市場為銷售目標。40 項過敏原 IgE AL 套組預計在一一四年度完成查驗登記，將在健保或是醫院自費品項中增加一組可選套組。

5.1.3 過敏原檢驗海外市場：

於中國市場解除鴻瑞泰捷獨家代理權，另洽談大陸銷售通路與香港銷售通路進行大陸市場開發。馬來西亞、印尼將計畫上市 70 項過敏檢測；印度與阿拉伯潛在代理銷售商二度表達高度興趣合作，目前正在洽談中；持續參與國際醫療展(MEDICA)，增加品牌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並招攬經銷商。

5.2 獸醫用過敏原特異性 IgE 抗體檢驗產品

5.2.1 計畫於一一四年第一季上市，進行代理商招募。

董事長：章文仁



總經理：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明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洹藝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 承上頁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907	24	\$ 113,50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9,539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1,023	-	2,8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9,864	4	7,3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87	-	7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444	-	4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36	-	3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94	-	1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50,796	20	49,862	20
1410	預付款項		475	-	645	-
	流動資產合計		161,665	64	175,255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3,479	5	18,93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六.20	51,439	20	56,42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21,828	9	4,3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29	-	1,3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33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8	1,172	1	5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1,00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1,870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52	36	82,631	32
1xxx	資產總計		\$ 253,517	100	\$ 257,8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	\$ 1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521	-	18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87	1	4,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10,946	4	13,99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22	4,781	2	4,9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	-	274	-
	流動負債合計		18,211	7	24,312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六.22	19,365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80	8	81	-
2xxx	負債總計		37,991	15	24,393	9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65,280	105	265,280	10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	(49,754)	(20)	(31,787)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526	85	233,493	9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15,526	85	233,493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517	100	\$ 257,8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沅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74,083	100	\$ 89,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3、六.17及七	(50,768)	(69)	(58,502)	(66)
5900	營業毛利		23,315	31	30,656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5、六.12、 六.13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4,681)	(20)	(13,906)	(16)
6200	管理費用		(16,313)	(22)	(17,42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59)	(24)	(13,76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1	1	8,238	9
	營業費用合計		(48,312)	(65)	(36,856)	(41)
6900	營業損失		(24,997)	(34)	(6,20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734	4	2,93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97	1	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7、六.8及六.18	(391)	(1)	(1,456)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2及六.18	(57)	-	(109)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4,729	6	(33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四、六.2及六.18	(282)	-	7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0	10	1,98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967)	(24)	(4,213)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	-	968	1
8200	本期淨損		(17,967)	(24)	(3,24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24)	\$ (3,245)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67)	(24)	\$ (3,24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損		\$ (17,967)	(24)	\$ (3,245)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67)	(24)	\$ (3,24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24)	\$ (3,245)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68)		\$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280	\$ (28,542)	\$ 236,738	\$ -	\$ 236,738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	(3,245)	(3,245)	-	(3,24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3,245)	-	(3,2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31,787)	233,493	-	233,493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17,967)	(17,967)	-	(17,967)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17,967)	-	(17,96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5,280</u>	<u>\$ (49,754)</u>	<u>\$ 215,526</u>	<u>\$ -</u>	<u>\$ 215,52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967)	\$ (4,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56	13,213
攤提費用	168	1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741)	(8,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2	(7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87)	-
利息收入	(2,734)	(2,939)
利息費用	57	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97	448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46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72)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102
應收票據	1,809	(148)
應收帳款	(2,711)	9,475
應收分期款	304	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39
其他應收款	(22)	46
存貨	(2,026)	(660)
預付款項	170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	253
合約負債-流動	337	(1,296)
應付帳款	(3,025)	(1,998)
其他應付款	(1,768)	(1,587)
其他流動負債	2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005)	9,218
收取之利息	2,895	3,051
支付之利息	(49)	(109)
支付之所得稅	(60)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19)	12,084

<續下頁>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45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4,919)	(5,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	715
取得無形資產	-	(11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83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6	(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84)	(5,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4)	(5,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680	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597)	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4	111,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07	\$ 113,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7。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906	24	\$ 113,503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9,539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1,023	-	2,8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9,864	4	7,3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87	-	7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444	-	4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36	-	3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94	-	1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50,796	20	49,862	20
1410	預付款項		475	-	645	-
	流動資產合計		161,664	64	175,254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3,479	5	18,93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	-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六.21	51,439	20	56,42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21,828	9	4,3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29	-	1,3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33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9	1,172	1	5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1,00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1,870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53	36	82,632	32
1xxx	資產總計		\$ 253,517	100	\$ 257,8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	-	\$ 1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521	-	18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87	1	4,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10,946	4	13,99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六.23	4,781	2	4,9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	-	274	-
	流動負債合計		18,211	7	24,312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六.23	19,365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80	8	81	-
2xxx	負債總計		37,991	15	24,393	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5	265,280	105	265,280	10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	(49,754)	(20)	(31,787)	(12)
3xxx	權益總計		215,526	85	233,493	9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517	100	\$ 257,8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 74,083	100	\$ 89,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六.18及七	(50,768)	(69)	(58,502)	(66)
5900	營業毛利		23,315	31	30,656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5、六.13、 六.14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4,681)	(20)	(13,906)	(16)
6200	管理費用		(16,313)	(22)	(17,42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59)	(24)	(13,76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1	1	8,238	9
	營業費用合計		(48,312)	(65)	(36,856)	(41)
6900	營業損失		(24,997)	(34)	(6,20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734	4	2,93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297	1	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7、六.9及六.19	(391)	(1)	(1,456)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3及六.19	(57)	-	(109)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4,729	6	(33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四、六.2及六.19	(282)	-	7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0	10	1,98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967)	(24)	(4,213)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	-	968	1
8200	本期淨損		(17,967)	(24)	(3,24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24)	\$ (3,245)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68)		\$ (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280	\$ (28,542)	\$ 236,738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	(3,245)	(3,24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3,2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31,787)	233,493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17,967)	(17,967)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967)	(17,96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280	\$ (49,754)	\$ 215,5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沅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967)	\$ (4,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56	13,213
攤提費用	168	1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741)	(8,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2	(7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87)	-
利息收入	(2,734)	(2,939)
利息費用	57	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97	448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46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72)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102
應收票據	1,809	(148)
應收帳款	(2,711)	9,475
應收分期款	304	3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39
其他應收款	(22)	46
存貨	(2,026)	(660)
預付款項	170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	253
合約負債-流動	337	(1,296)
應付帳款	(3,025)	(1,998)
其他應付款	(1,768)	(1,587)
其他流動負債	2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6,005)	9,218
收取之利息	2,895	3,051
支付之利息	(49)	(109)
支付之所得稅	(60)	(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19)	12,084

<續下頁>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45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4,919)	(5,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	715
取得無形資產	-	(11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83	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6	(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84)	(5,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4)	(5,3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680	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597)	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03	111,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06	\$ 113,5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786,945)
減：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17,967,0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753,955)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2.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2.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新增所營事業項目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	配合章程變更修訂

	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	--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2. 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經營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經營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或因應相關法令要求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得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則均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選舉名額應明訂於選舉公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副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三十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 做為分配基礎，其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文 仁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1

第 1 條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2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備置及交付出席股東之文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3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之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及其保存期限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4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5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表決股數之計算與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6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之規定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7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事項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股東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附則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過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章文仁	113.06.06	2,168,633	8.18%	2,168,633	8.18%
董事	蔡錦鴻	113.06.06	316,000	1.19%	316,000	1.19%
董事	陳重民	113.06.06	216,000	0.81%	216,000	0.81%
董事	康耀亞洲 有限公司	113.06.06	516,666	1.95%	516,666	1.95%
董事	盧彥彰	113.06.06	379,831	1.43%	379,831	1.43%
董事	李佳穎	113.06.06	95,500	0.36%	95,500	0.36%
獨立董事	邱明熙	113.06.0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政芳	113.06.0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正維	113.06.06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總計					3,692,630	13.92%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26,528,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情形表。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183,360 股。